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订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学院《常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布局与专业结构调整规划（2018-2020）》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我院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目标，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导向，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课程改革，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力度，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大力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系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总结近年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充分把握原则性意见相关精神和要求的基础上，吸取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成果和建设成果，加强专业调研，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突出专业特色，形成专业优势。

（一）在对行业、企业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教育部《高职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8年）》，结合实际自主制定本专业教学标准，依据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二）根据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本区域经济、行业企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构建课程体系，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素养为核心，实施“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模式，推进模块化教学、项目化教学。

（三）专业课程内容的确定要以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职业能力、持续发展能力为根本，要考虑课程之间的衔接，减少教学内容的重复。

（四）学生毕业前应获得至少一种与培养目标和规格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五）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人才培养模式

非医卫类专业实行“2.5+0.5”的人才培养模式，医卫类专业实行“2.0+1.0”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基本要求

（一）学期教学周数

原则上编制校历按每学期 20 周安排，有效教学周数按 18 周安排。每学期安排集中实习实训周时，不得影响必修公共课规定的教学周数。

（二）排课

每周星期三下午不排课，作为党团活动、劳动锻炼专门时间。所有课程开设全部进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组织过程中均以课表形式体现并纳入课程日常管理。

（三）总学时

原则上三年制总课时量不得低于 2640 课时，其中顶岗实习和其它实训周按每周 28 课时计算，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的 50% 以上。

（四）公共课

1. 各专业必须设置的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开课时段	实施部门	开课方式
1	国防教育与安全教育	80 学时	第 1 学期前两周军训，理论课（24 学时）在校期间完成	保卫处	理论课以讲座、线上学习形式开设
2	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32 学时	在校期间	学生处	线上学习、线下授课
3	体育	144 学时	在校期间	公共课部	第 1 学年授课；第 2 学年按俱乐部形式上课。
4	思想政治理论	128+20 学时实践课	第 1-4 学期	思政课部	每学期 16 周，每周 2 学时。
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32 学时	在校期间	各系	授课、讲座
6	英语	128 学时	第 1-2 学期	公共课部	授课
7	计算机应用基础	64 学时	护理系、土建系第 2 学期；医学系、药学系、机电系、农经系第 1 学期	机电系	授课
8	创业基础	32 学时	护理系第 2 期开设，其他学期第 1 学期开设	教务处	授课

2. 其他文化基础课由各专业自行设置。

（1）根据对学生人文素质的要求，鼓励各专业开设《大学

语文》，其中护理系、医学系相关专业继续开设《大学语文》；工科类专业开设《高等数学》。

(2) 鼓励各专业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五) 专业课

1. 人才培养方案要构建具有特色的课程体系，要明确专业核心课程，列出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2. 毕业设计应作为必修课程进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安排在毕业学年实施，教学时长根据各专业特点合理确定。

3. 按照湖南省高职院校专业技能抽查要求，实习前要组织专业技能强化训练并进行考核，训练周数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安排。

(六) 选修课

选修课由学院统一开设，要求每个学生选修一门以上选修课，其中一门为公共艺术类选修课（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选修课在第二、三学期开设，每门开设 30 学时。

(七) 推行学分制试点

实行学分制是教育教学制度创新，增强教育的灵活性、针对性和开放性的重要举措。计算学分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时数为依据，课程一般以 16-18 课时为 1 个学分，根据专业培养目标需要，实施学分分类控制，高职三年制总学分不少于 170 学分。

（八）毕业条件

1. 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学分数（各专业具体学分数及要求要明确）；

2. 学生在校期间报名参加国家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考试、必须报名参加普通话等级测试，对于有行业要求的专业必须报名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测试；

3. 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学生必须至少参加一种（类）职业资格证考试或鉴定。

（九）格式及样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及样表见附件。

（十）课程编号

课程编号为专业代码+入学年份后两位数（如 2019 级则为 19+各类型课程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序号段	备注
公共课	01—25	见“（四）公共课”
专业课	26—75	
选修课		由教务处教务科根据每期选修课开设的情况确定课程编号

（十一）系统代码

公共课程及各专业课程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的系统代码填写，新增专业的课程系统代码请与教务处教务科联系。

五、工作进度安排

1. 4 月 20 日前请各系将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报告（纸质档）和已审核确认的自主制定本专业教学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交至教务处教研科滕虹老师。

2. 4月30日前，教务处将审定的修改意见反馈给各系。

3. 5月20日前各系将修改后的定稿电子版及纸质档（专业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并交到教务处教研科。

附件：《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及样表

2019年2月28日